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统指（2025）6号

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绥宁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绥农发〔2025〕19 号）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第六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。同时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：绥宁县 2025 年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总表）

附件 2：绥宁县 2025 年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市驻村帮扶项目（产业发展））

附件 3：绥宁县 2025 年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市驻村帮扶项目（基础设施））

